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8月7日系務會議（網路投票）通過

106年8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備具以下資格：修業一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碩士班一年級人數前三分之一（含）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著述或專利等）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 第三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系博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一、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二、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三、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系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於當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